

河南省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上线试用



联办事项

-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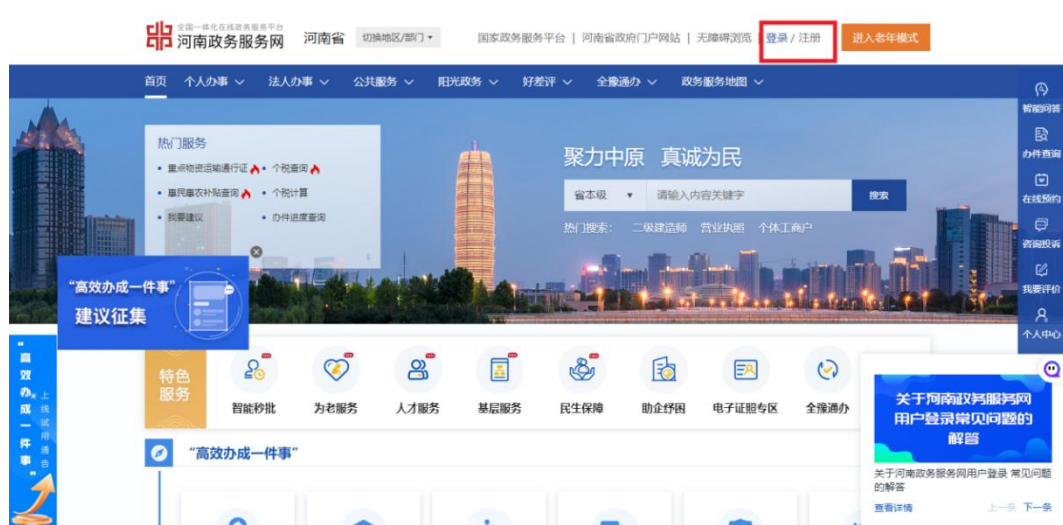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报材料及问题解答

一、操作指引

（一）用户登录

1. 方式一：信阳市浉河区市场主体输入网址

<https://www.hnzwfw.gov.cn/>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后方“更多”选项。选取“法人‘一件事’”中“开办餐饮店”事项。



点击“在线办理”，依次选择河南-信阳市-浉河区-确定，出现“开办餐饮店”。

办理区域选择（选择业务办理的所在区域）

当前选择：全部 > 河南省 > 信阳市 >

浉河区	平桥区	罗山县	光山县
新县	商城县	固始县	潢川县
淮滨县	息县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河南潢川经济开发区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			

您当前选择的区域为：浉河区，点击右侧“确定”按钮即可办理

关闭 确定

然后勾选“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开始申报。出现“请选择办理情形”。

开办餐饮店

申请须知

一、须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二、食品经营许可：

（一）此申请事项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不适用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小摊点备案申请事项；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加工设施设备以及食品处理区，能防止污染，具备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四）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五）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中明确的《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四、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试行）》、《豫建行规〔2024〕3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申报填写过程中系统将自动调用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 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

退出申报 开始申报

勾选“是否已办理食品类营业执照”，选择“是” - “是否委托办理”



-出现“请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和“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是否采用承诺制”和是“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主体规模中是否含自动化设备”



-出现“智能预检”“营业执照核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河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 无障碍浏览 | 新县华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进入申报模式

开办餐饮店

情形导办

智能预检

信息填写

结果领取

材料上传

申报完成

“高效办成一件事”
建议征集

智能预检

营业执照核查 100%

事项预检已通过，请直接点击下一步继续办理。

上一步 下一步

事项预检已通过，请直接点击下一步继续办理。

-“申报对象信息确认”

河南政务服务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河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 无障碍浏览 | 新县华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进入申报模式

开办餐饮店

情形导办

智能预检

信息填写

结果领取

材料上传

申报完成

“高效办成一件事”
建议征集

申报对象信息确认

* 企业名称 新县华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DCLYF24A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0466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139****3309

* 经办人 **

* 经办人证件号码 *****0466

* 经办人电话 139****3309

上一步 暂存 确认并下一步

- “表单信息”（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按表单要求填报，带“*”为必填项）-填报完成后确认-结果领取-（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告知承诺制））。

二、常见问题解答

1.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审批时间是多少？

解答: 10个工作日。

2. 开餐馆，申报提交后，能否修改？

解答：目前没有退回修改功能，只能受理或者驳回。

3. 线上申请和线下申请有何不同？

解答：线上可以直接勾选，直接提交给审批部门。线下由企业或者帮办代办人员填报后，收取纸质材料，由一件事窗口人员负责录入后，审批部门按职能审批。

三、材料模板(空白)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基本情况			
经营者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场所所属区域 和具体位置			
经营场所面积			
建筑结构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仓库地址(如有)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信息			

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主体规模： ☐特大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 ☐大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500-3000平方米，不含5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 ☐中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150-500平方米，不含15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 ☐小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60-150平方米，不含6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 ☐小餐饮单位(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60平方米及以下) ☐中央厨房
------	--

	☐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自动设 备 备注： 1. 是否含网络经营： ☐ 是， ☐ 否：如开展网络经营，请填写：网 站地址，并上传网站截图：如开展网络经营，是否同时具 有实体门店： ☐ 是， ☐ 否。 2.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 是， ☐ 否。3.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制售： ☐ 是， ☐ 否。
经营项目	☐ 预包装食品销售 ☐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散装类食品销售 ☐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含散装熟食销售 ☐ 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 特殊类食品销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 其他类食品销售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生食类食品制售 ☐ 糕点类食品制售 ☐ 含裱花蛋糕 ☐ 不含裱花蛋糕 ☐ 自制饮品类制售 ☐ 含自酿酒制售 ☐ 不含自酿酒制售 ☐ 含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 ☐ 不含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 ☐ 其他类食品制售

消防安全承诺

（填写单位场所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三、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

四、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XXX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登记表				
场所性质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保龄球馆、旱冰场 ☐桑拿浴室 ☐游艺、游乐场所 ☐其他			
	☒宾馆、饭店 ☐商场 ☐集贸市场 ☐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 ☐民用机场航站楼 ☐体育场馆 ☐会堂 ☐其他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名称	XXX小吃店	建筑面积	100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1/1	建筑高度	3m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是 ☐否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X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X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X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X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X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X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X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X 疏散楼梯数量：X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避 难层（间）数量：X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X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等级	X	X	X	X	X	X	X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无								

说 明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 “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 “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如：

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 “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 “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A级（不燃材料）、B1级（难燃材料）、B2级（可燃材料）、B3级（易燃材料）。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 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

（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 申报表

场所性质	☐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保龄球馆、旱冰场 ☐ 桑拿浴室 ☐ 游艺、游乐场所 ☐ 其他			
	☒ 宾馆、饭店 ☐ 商场 ☐ 集贸市场 ☐ 客运车站候车室 ☐ 客运码头候船厅 ☐ 民用机场航站楼 ☐ 体育场馆 ☐ 会堂 ☐ 其他			
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	名称	XXX	建筑面积	100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1/1	建筑高度	3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X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X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X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X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X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X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X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X 疏散楼梯数量：X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X 避难层（间）数量：X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X	X	X	X	X	X	X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无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

(填写单位场所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现

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
- 三、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X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X

年 月 日

说 明

1.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 “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 “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 “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 “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A级（不燃材料）、B1级（难燃材料）、B2级（可燃材料）、B3级（易燃材料）。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 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